

证券代码：874229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进行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徐俊、GE MIN（葛敏）、李峰、沈明宏、刘明达、周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建新、

金文龙、张拥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含信息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给与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考虑到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结果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从业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系因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风险等级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

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贷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有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贷款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为公司 2025 年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以各种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控股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为公司 2025 年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没有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晓明、曾一龙、青松

2025 年 4 月 28 日